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海清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7 号），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080,508 股，发行价格 23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4,999,88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883,213.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116,674.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43 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4,999,88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883,213.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116,674.90 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795,000,000.00 元。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00	134,200.00	134,200.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01	44,500.00	44,500.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3.88	200,800.00	198,611.67
合计		440,474.89	379,500.00	377,311.67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到的实际金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裴文斐



李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